卫河干流（淇门～徐万仓）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024年4月~6月）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二〇二四年七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试行)

项目名称		卫河干流（淇门～徐万仓）治理工程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4 年第 2 季度，806.38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黄色☐ 红色☐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在规定范围内扰动
	表土剥离保护	5	4	新扰动区域剥离表土，部分表土临时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未新设弃渣场
水土流失状况		15	13	本季度土壤流失量 299m³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现阶段按方案要求实施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15	13	部分区域植物措施进度滞后，部分区域植物措施落实或抚育管理不到位
	临时措施	10	7	部分施工道路、施工场地临时苫盖和排水落实不到位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无
合计		100	92	
备注		1.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得分为各项评价指标得分之和，满分为100分。评分≥80为绿色；80＞评分≥60为黄色；评分＜60为红色。		
		2.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或者拒不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整改要求的生产建设项目，实行“一票否决”。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总得分为0。		
		3.上述扣分规则适用超过100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不超过100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各项评价指标(除“水土流失危害”)按上述扣分规则的两倍扣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方法（试行）

评价指标		分值	赋分方法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存在1处扣1分，超过1000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1000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表土剥离保护	5	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存在1处扣1分，超过1000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1000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弃土（石、渣）堆放	1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按规定履行手续的，存在1处3级以上弃渣场的扣5分，存在1处3级以下弃渣场的扣3分；乱堆乱弃或者顺坡溜渣，存在1处扣1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状况		15	根据土壤流失总量扣分，每100立方米扣1分，不足100立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拦挡、截排水、工程护坡、土地整治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1处扣1分；其中弃渣场“未拦先弃”的，存在1处3级以上弃渣场的扣3分，存在1处3级以下弃渣场的扣2分。扣完为止
	植物措施	15	植物措施未落实或者已落实的成活率、覆盖率不达标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存在1处扣1分，超过1000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1000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临时措施	10	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拦挡、排水、苫盖、植草、限定扰动范围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1处扣1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危害		5	一般危害扣5分；严重危害总得分为0

备注：1.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得分为各项评价指标得分之和，满分为100分。

2.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或者拒不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整改要求的生产建设项目，实行“一票否决”，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总得分为0。

3.上述扣分规则适用超过100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不超过100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各项评价指标（除“水土流失危害”）按上述扣分规则的两倍扣分。

综合说明

2021 年 5 月，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简称“海委水保中心站”）受卫河干流（淇门～徐万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委托承担卫河干流（淇门～徐万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 年 5 月，海委水保中心站在工程现场设立了卫河干流（淇门～徐万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简称“监测项目部”），进行了野外现场查勘。2021 年 5 月，监测项目部编制完成并提交了《卫河干流（淇门～徐万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按照《卫河干流（淇门～徐万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计划安排，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于 2024 年 4 月~6 月对卫河干流（淇门～徐万仓）治理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在收集相关资料、召开现场、视频会议、与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沟通交流、查阅遥感影像和施工监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 2024 年第 2 季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021 年 6 月 10 日，卫河干流（淇门～徐万仓）治理工程在河南省鹤壁市浚县开工。至 2024 年 6 月末，卫河干流（淇门～徐万仓）治理工程各项工程进展正常，推进有序。建设单位已成立水土保持管理机构，负责开展水土保持相关

工作。本季度主要进行白寺坡分洪闸堰、长虹渠分洪闸堰、堤顶道路铺设、堤顶道路绿化、施工空地绿化等工作。

结合工程情况，对下阶段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落实提出以下建议：

1. 本工程未启用设计的弃渣场和取土场，各标段应落实借方来源和弃方去向，留存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乱挖乱弃，保证合法合规；

2. 长虹渠分洪闸堰、白寺坡分洪闸堰等部分施工区域、边坡和临时堆土裸露，苫盖措施落实不到位，需加强苫盖措施，减少裸露面积和时间；部分施工道路和施工场地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临时排水措施，需按照方案要求严格落实各项临时措施；

3. 各标段植物措施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初步设计要求进行落实，同时加强抚育管理工作，保障植物存活率，保证林草覆盖率达标；部分植物措施实施滞后区域需加快绿化进度，加快发挥植物措施的水土保持效益。

在本季度水土保持监测过程中，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和沿线地方有关部门等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卫河干流（淇门～徐万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4年4月~6月

项目名称		卫河干流（淇门～徐万仓）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卫河干流（淇门～徐万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杨利江 0534－2658631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胡红 2024年7月11日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7月25日
填表人及电话	杨路明 022-24103718		
主体工程进度		本季度主要进行白寺坡分洪闸堰、长虹渠分洪闸堰、堤顶道路铺设、堤顶道路绿化、施工空地绿化等工作	

指标		设计总量	本阶段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hm^2）	合计	806.38	8.51	519.18
	主体工程区	590.73	8.26	485.85
	永久办公生活区	0.13	0	0.13
	土料场区	(90.81)	0	0
	交通道路区	30.51	0.25	23.23
	施工生产生活区	12.03	0	9.97
	弃渣场区	155.53	0	0
	专项设施迁（改）建区	17.45	0	0
取土（石、料）场数量（个）		12	0	0
弃土（石、料）场数量（个）		25	0	0
弃土（渣）量（万 m^3）	合计	183.25	0	0
	拦渣率(%)	97	/	/

指标				设计总量	本阶段	累计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区	表土剥离（m^3）	71085	260	62354
			表土回填（m^3）	71085	1280	59277
		永久办公生活区	表土剥离（m^3）	420	0	420
			表土回填（m^3）	420	0	420
			土地平整（hm^2）	0.05	0	0.05
		施工生产生活区	表土剥离（m^3）	2678	0	2215
			表土回填（m^3）	2678	0	2014
			土地平整（hm^2）	0.85	0	0.65
		弃渣场区	表土剥离（m^3）	10584	0	0
			表土回填（m^3）	10584	0	0
			土地平整（hm^2）	3.43	0	0
			排水沟开挖（m^3）	5853	0	0
			植生袋（m^3）	3559	0	0
		专项设施迁（改）建区	土地平整（hm^2）	6.98	0	0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区	栽植灌木（株）	4223	550	3813
			栽植乔木（株）	201013	26500	111126
			撒播草籽（kg）	14014.8	704	11796.5
		永久办公生活区	栽植灌木（株）	34	0	34
			栽植乔木（株）	7	0	7
			铺设草皮（hm^2）	0.05	0	0.05
		土料场区	撒播草籽（kg）	74.26	0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栽植速生杨（株）	2189	0	330
			撒播草籽（kg）	1.44	0	1.2
		弃渣场区	栽植速生杨（株）	8832	0	0
			栽植紫穗槐（株）	86366	0	0
			撒播草籽（kg）	806.08	0	0
		专项设施迁（改）建区	栽植行道树（株）	3228	0	0
			撒播草籽（kg）	503.26	0	0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密目网苫盖（m^2）	180832	80	292076
		土料场区	密目网苫盖（m^2）	33958	0	0
			拦挡袋装土（m^3）	2735	0	0

指标				设计总量	本阶段	累计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临时措施	交通道路区	密目网苫盖（m^2）	6994	0	8256
			拦挡袋装土（m^3）	631	0	472
			排水沟开挖（m^3）	10072	640	6440
		施工生产生活区	密目网苫盖（m^2）	26767	200	17598
			拦挡袋装土（m^3）	295	0	258.5
			排水沟开挖（m^3）	516	0	440
		专项设施迁（改）建区	密目网苫盖（m^2）	1600	0	0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124.5		
	最大 24 小时降雨（mm）			48.8		
	最大风速（m/s）			5.3		
土壤流失量（万 m^3）				土壤流失量	0.0299	0.4809
				取土（石、料）弃土（石、料）潜在土壤流失量	/	/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收集相关资料、召开现场、视频会议、开展现场监测		
存在问题与建议				1.本工程未启用设计的弃渣场和取土场，各标段应落实借方来源和弃方去向，留存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乱挖乱弃，保证合法合规； 2.长虹渠分洪闸堰、白寺坡分洪闸堰等部分施工区域、边坡和临时堆土裸露，苫盖措施落实不到位，需加强苫盖措施，减少裸露面积和时间；部分施工道路和施工场地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临时排水措施，需按照方案要求严格落实各项临时措施； 3.各标段植物措施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初步设计要求进行落实，同时加强抚育管理工作，保障植物存活率，保证林草覆盖率达标；部分植物措施实施滞后区域需加快绿化进度，加快发挥植物措施的水土保持效益。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季度监测成果



小河口节制闸主体现状（2024.6）



小河口节制闸综合绿化（2024.6）



小河口节制闸上下游河岸防护（2024.6）



刘庄桥现状，桥台防护完成，桥下平整干净，刘庄闸拆除完成（2024.6）



长虹渠分洪闸堰施工道路临时排水沟（2024.6）



长虹渠分洪闸堰现场施工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部分区域需加强苫盖措施（2024.6）



长虹渠分洪闸堰边坡整理（2024.6）



白寺坡分洪闸堰施工现状，临时堆土需加强苫盖（2024.6）



白寺坡分洪闸堰施工现场临时苫盖（2024.6）



盐土庄涵管附近边坡平整绿化（2024.6）



堤顶道路两侧栽植乔木（2024.6）



堤顶道路两侧栽植乔木（2024.6）



盐土庄节制闸主体现状，空地硬化，上下游河岸防护（2024.6）



共产主义渠河岸护砌防护（2024.6）



盐土庄闸管理所综合绿化（2024.6）



军庄填坑综合利用（2024.6）



白庄填坑综合利用（2024.6）

工程本季度主要进行白寺坡分洪闸堰、长虹渠分洪闸堰、堤顶道路铺设、堤顶道路绿化、施工空地绿化等工作。现场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原始为耕地和林地的扰动地表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并进行苫盖拦挡，扰动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并覆土恢复。施工裸露面及时采用密目网苫盖和撒播草籽，开挖临时排水沟排导汇水；桥梁桥下进行清理，桥台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防护；闸堰空地进行绿化。

根据现场情况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要求，我监测项目部提出以下建议：本工程未启用设计的弃渣场和取土场，各标段应落实借方来源和弃方去向，留存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乱挖乱弃，保证合法合规；长虹渠分洪闸堰、白寺坡分洪闸堰

等部分施工区域、边坡和临时堆土裸露，苫盖措施落实不到位，需加强苫盖措施，减少裸露面积和时间；部分施工道路和施工场地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临时排水措施，需按照方案要求严格落实各项临时措施；各标段植物措施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初步设计要求进行落实，同时加强抚育管理工作，保障植物存活率，保证林草覆盖率达标；部分植物措施实施滞后区域需加快绿化进度，加快发挥植物措施的水土保持效益。

后续施工中如需启用取土场或弃渣场，应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做好拦挡、排水等防护工作，并及时告知我项目部。